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1月21日廢字第41-111-112130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3日16時50分許，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內湖區○○街○○號（下稱系爭地點）路旁之水溝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 1款規定，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111年11月3日第X1113683號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 111年11月21日廢字第41-111-11213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原處分於111年12月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12月15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線上聲明訴願，12月30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27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50條第 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6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27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50條第3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1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 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認定本件違規事實之證據完整嗎？該菸蒂如何證明為訴願人所有？是否有完整錄影紀錄為證？若有者，為何不事先勸導？請撤銷原處分。
-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23010892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是否有完整錄影紀錄以證明其違規事實，若有者，為何不事先勸導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第50條第3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91年 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23010892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本隊巡查員……於 111年11月03日16時50分左右於○○街○○號前發現行為人○○○（以下簡稱○員）正在吸菸，本人隨即錄影並於○員任意丟棄菸蒂後即向○員說明其隨手亂丟菸蒂於水溝內之違規行為……。」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訴願人站立於系爭地點路旁與兩位友人談話，右手持菸，於談話過程中將菸蒂隨手棄置於路旁水溝內之連續動作，足認訴願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是訴願人有前揭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復查廢棄物清理法並無須先行勸導始得裁處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堂凱（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宮文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